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內各項考試教師監考實施要點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建立公平、彈性、合理之監考機制，使校內重要考試之監考相關工作制度化，俾利校內重要考試得以順利完成。
- 二、對象：本校全體教師。
- 三、範圍：每學期定期成績評量、補行評量、模擬考、競試。
- 四、實施方式：
 - (一) 每學期定期成績評量及模擬考，每位教師依據教務處公佈之考試日程表，並以個人授課課表為準隨堂監考。
 - (二) 高中部補行評量之監考採輪流制，由教務處依各教師姓名筆畫順序編製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補行評量輪值表。由筆畫較少者開始安排監考，每次監考四節課。試務人員因試務行政之需，不在監考之列。
 1. 第一學期補行評量：因聘期考量，其監考工作由當年度代理教師優先擔任。若代理教師人員不足，則依正式教師補行評量輪值表順序加入正式教師監考。
 2. 第二學期補行評量：依正式教師補行評量輪值表順序安排監考。
 3. 學期中之高三補行評量：依據教務處公布之考試日程表，以授課課表為準隨堂監考。
 - (三) 國中部學科補行評量利用未實施輔導課之第八節辦理。其監考採輪流制，由教務處依各教師之姓名筆畫順序編製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補行評量輪值表執行，於開學一個月內完成辦理。國中部藝能科補行評量，由教務處與國中藝能科教師協調，並擇日進行實作補行評量。試務人員因試務行政之需，不在監考之列。國三下學期之補行評量，依據教務處公佈之考試日程表由國三導師協商監考人員，並採計一次輪流監考次數。
 - (四) 高中部學測模擬考若於暑假辦理，則由導師協調負責監考。開學後第一次模擬考因尚未進行輔導課，該次模擬考第八節課監考時間，委由導師協助監考。
 - (五) 高中部指考模擬考以當年報考指考人數最多的班級教室設為考場，並依據考試日程由該班授課教師隨堂監考。
 - (六) 高中部競試安排於周五班週會舉行，由導師負責監考。
 - (七) 教師須於考試鈴響前五分鐘至試務中心領取試卷。全程監考，不得讓學生提早交卷離場。
 - (八) 教師監考時段或班級互換時，須填寫調課申請單送交教務處備查。
- 五、寒暑假期間，教師因個人因素無法遂行當次監考工作，需自行協調替代人員並告知教務處。若有延誤，應負相關違失責任。
- 六、寒暑假及未實施輔導課之第八節監考人員得依實際監考時數，於一年內課務自理辦理補休。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